

学法知法懂法 你我共同遵守



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,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。它通过法制建设来维护和保障公民的根本利益,是实现自由平等、公平正义的制度保证。



依法治国

8月1日,教育部公布新修订的《中小学生守则》,并公开征求意见,文中关于“见义勇为,敢于斗争,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劝阻”等不见了踪影,取而代之的是对“会自我保护求救”的强调。新版《守则》一出,引起了读者强烈的关注以及教育专家的热议:“会自我保护求救”固然可嘉,但删除“见义勇为”是否意味着,未成年人在遇到不公平、非正义的事件时就应当绕道而行?那么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又怎么得以延续?

刚刚过去的高考,包括四川在内的13个省份的高考加分项目中,仍然提到了思想品德及“见义勇为”。今年6月19日,四川省教育考试院阳光公示平台上,公示了今年高考录取的5名“见义勇为”学生,他们最低可加10分、最高加20分。

现状:未成年人见义勇为大多以生命为代价

在不提及这个行为的同时,中小学教育应该更深入地去思考如何培养学生成为有担当、有正义感、有勇武精神的人。我们现今的学生缺少“阳刚教育”,不少孩子表现出过分的柔性。然而,学生需要具有一定的责任感和勇武精神,这是一种大气。总之,我认为提法可以变,但精髓不能忘。

家长观点:《守则》变了 高考加分也该变

家长潘女士:新版《守则》删除“见义勇为”,可以避免未成年人莽撞的行为,是出于保护他们的生命安全着想的,作为家长我们觉得这是更人性化的表现。不过,虽说“见义勇为”不鼓励了,但高考加分却仍然有这一项。大家都知道,高考1分就可以挤下来几千个孩子,何况“见义勇为”还能加10~20分,这对要参加高考的学生是多么大的诱惑啊!《守则》变了,高考录取加分又不变,难免不让家长有一种“见义勇为”走入歧途的感觉。

家长张广博:高考具有高利害性,加10分、20分投档对部分学生和家来说具有明显的导向作用。不否认见义勇为行为具有的正能量,也的确应该发扬光大,但不应用加分政策引导中学生去见义勇为。

网友热议:为删除“见义勇为”点赞

网民“晴空蓝兮”说:这是“拼爹”不成,改“拼命”的节奏啊!

网友“一米阳光”:删去“见义勇为,敢于斗争”是因为中小学生学习年龄不大,正是读书的好时光,只要有这一颗心就行,若他们参与,可能达不到目的,还会危及自己的生命。

网友“无路向西”:删除“见义勇为”,无疑是一种理性回归。毕竟,孩子自我保护的意识与能力是远远不够的,就此来说,删除“见义勇为”条款的背后,更是以孩子为本的写照。

网友“心情可好”:以前,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中有“见义勇为”条款时,我就经常对儿子说,碰到歹徒行凶,你立即跑,能跑多快跑多快。然后到安全的地方,立即报警。我不认为这样不道德。社会不应该要求一个十几岁的孩子挺身而出。选择报警就不是漠视。



案例一:2001年12月17日下午5时左右,安顺市平坝县马场镇龙山小学5年级苗族女学生李琼与同学刘敏等一行4人放学回家,途经一个水库的上游河道时,刘敏不慎失足掉入水中。见状,李琼安排两名同学去附近找大人后,便奋不顾身跳进冰冷刺骨的水中,游了20多米,用尽全力拉住刘敏的手拖向岸边的岩石。但是,等闻讯赶来的村民将刘敏救起时,李琼却已因体力不支,被库水吞没。

案例二:2002年2月25日晚10时许,湖北房县一中高三(2)班学生张喻和另两名同学在县城西河乐园观赏灯火夜景时,其同学突然遭到一群不明身份年轻人的围攻殴打。张喻挺身而出,这伙歹徒向他刺了7刀,在送往医院抢救时壮烈牺牲。

案例三:2014年5月31日,在宜春市市区至袁州区金瑞镇的一辆中巴车上,一名歹徒将高三学生柳艳兵及其同学易政勇等5名乘客砍伤。当歹徒继续举刀要伤及更多乘客时,柳艳兵不顾自身被砍剧痛,上前夺下歹徒手中的刀,易政勇在解救乘客时再度被砍伤。两人因伤情严重,错过了高考。7月2日至3日,柳艳兵、易政勇在宜春三中参加了单独高考考试。最后,柳艳兵选择了南昌大学,而易政勇选择了江西财经大学。

法学专家:中小本身弱势不应提倡见义勇为

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教授司马向林:在新版《守则》中删除“见义勇为”的提法是有必要的,也是一种进步。事实上,如果在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上,做一些有正义感的事情是可以的,但危及生命,学生还是应该量力而行;不应大力提倡中小学生学习“见义勇为”,因为孩子们心智还不成熟,很难判断什么时候、什么情况下该见义勇为,甚至连成人也很难把握这个度。

四川大学法学教授陈实:“见义勇为”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,而是道德提倡的范畴。中小本身属于弱势群体,有时连自我保护的能力都不够,从道德层面来要求他们参与一些有高度危险的事件是不合适的。事实上,其他国家往往也不鼓励中小学生学习见义勇为的行为。在遇到一些高度危险的违法行为时,不论成人还是孩子,首先都应该保护好自己,然后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记录下犯罪分子的面貌、车牌等,并及时报警。

教育界声音:未成年人先自保再相助

华东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副教授刘桂海:此举是对见义勇为的误读:见义勇为的概念也是与时俱进的,今天的见义勇为不是直接和坏人作斗争或要求学生作无谓的牺牲,而是在面对危险时以智慧的方式参与救援,比如看到有人溺水,对中小学生学习来说,见义勇为并不是自己直接跳下去救人,而是赶快找到附近的成年人求救或报警。

四川省教育专家纪大海:新版《守则》删除“见义勇为”,初衷是好的,这是为了学生的安全。不过,“见义勇为”是中华民族的优良美德,



链接:

中小学生守则(征求意见稿)

1. 爱祖国。尊敬国旗国徽,奏唱国歌肃立,升降国旗行礼,了解国情历史。
2. 爱学习。勤思好问,乐于探究,上课专心听讲,勇于发表见解,按时完成作业,养成阅读习惯。
3. 爱劳动。自己事自己做,积极承担家务,主动清洁校园,参与社会实践,热心志愿服务,体验劳动创造。
4. 讲文明。尊敬父母师长,平等友善待人,言行礼貌得体,自觉礼让排队,保持公共卫生,爱护公共财物。
5. 讲诚信。守时履约,言行一致,知错就改,有责任心,不抄袭不作弊,不擅动他人物品,借东西及时归还。
6. 讲法治。遵守校纪校规,参与班级管理,养成规则意识,了解法律法规,不做违法之事。
7. 护安全。红灯停绿灯行,防溺水不玩火,会自护懂求救,远离毒品,珍惜生命。
8. 护健康。养成卫生习惯,不吸烟不喝酒,控制上网时间,抵制不良信息,坚持锻炼身体,保持阳光心态。
9. 护家园。节粮节水节电,践行垃圾分类,爱护花草树木,低碳环保生活,保护生态环境。

依法执教

当前,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、接受吃请等问题,在一些地方和学校不同程度存在,群众反映强烈。问题虽然发生在少数教师身上,但严重损害了人民教师整体形象,这些问题不解决,就无法真正履行教书育人的崇高职责,就无法完成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,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就成为一句空话。7月14日,教育部发布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等行为的暂行规定》,在全国教育系统持续开展正风肃纪活动。

案例一:2010年春季开学后,耒阳市教育局一天签发167份调令,将167名农村教师调往市区学校任教,引起舆论一片哗然。在纪委和检察机关介入下,这起“调调门”背后的一些腐败线索渐渐浮出。据介绍,2000年2月至案发,贺洪兴任耒阳市教育局副局长,利用职务之便,在2008年至2010年之间,为乡下教师调入城区工作,自己或伙同他人先后26次收受他人钱财共计258800元。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贺洪兴身为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为他人谋取利益,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11年,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案例二:2008年3月7日,鹿泉市城区一些中小学的学生接到老师发放的书面通知单:要求学生在家长的陪同下,于9日上午收看鹿泉市电视台播出的一档“如何提高学习效率的讲座”节目。但看后却发现,这压根不是什么讲座,而是推销书籍的专题广告。

链接:

这份名为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等行为的暂行规定》的文件明确了6条“红线”:一是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;二是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、考核评价的宴请;三是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;四是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;五是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;六是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《规定》对违纪情况的惩罚也做出规定:对违规违纪的,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,对典型案件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。情节严重的,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,并撤销其教师资格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教育部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畅通和公开举报电话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教育部统一举报电话:010-66092315、66093315。

